

1945

年

第

卷

第

1

期

1935年1-6

46卷

(共6卷)

86 3.1.

收復區經濟彙報

密件

第一期

專供參考
請勿發表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中央統計局

特種經濟調查

南京四首路城



凡例

- 一 本報報費續本處前刊之敵偽經濟彙報而編輯內容計分：一、動態分析 二、情報 三、專載 四、譯述
- 五、統計資料
- 二 本報報所載之資料以本處調查員之報告為主要材料及中外報紙雜誌具有特殊參考價值者
- 三 本報報費是每月發行一次
- 四 本報報所載消息以供參考切切向外發表

R
552.205
593

收復後經濟彙報第八期目錄

一、動態分析

二、投降後清教

(甲) 一般經濟

(一) 漢口敵將大批軍用棉花運京銷售

(二) 京市敵商工廠移交韓人代營

(三) 嚴逆慶祥活動情形

(四) 敵偽在澳產業務名錄

(五) 廈門敵寇將物資外運

(乙) 金融

(一) 滬偽中儲分行職員要求發給遣散費

(二) 廣州偽金銀漲價

—— 八頁
—— 三頁



640842



(丙) 交通

東亞海運公司公團變賣船隻

✓ 三、投標前情敘

(甲) 一般經濟

(一) 敵偽蹂躪下之嘉湖民間養蠶業

✓ (二) 宣化龍煥鐵廠及翻砂廠情形

(三) 浙新多敵勒索軍糧木材

(四) 敵偽搜括上海鐵廠情形

✓ (五) 偽華北政委會發交敵銅鐵系委員會

(六) 敵商在安徽和縣搜獲情形

(七) 敵在上海大舉掠奪物資

(八) 奉化敵獲取木材木炭

(九) 福州敵敵會組輪船運輸公司

(十) 安徽敵偽食鹽配給情形

(十一) 甬偽縣府舉存存貨登記

(乙) 財政金融

(一) 甬偽縣府苛征暴斂

(二) 偽中儲券發行總額

(三) 偽法幣券及偽法幣券發行總額

(四) 蚌埠偽幣發行總額

(五) 廣州偽鈔與法幣比價之波動

(丙) 交通

(一) 港敵財團統制內河運輸

(二) 華北交通公司提高火車運費

四. 專載

二頁

(一) 偽實業部民營企業公司監督暫行辦法

(二) 偽華北政委會制定華北各省市委託商店管理暫

行規則

五. 譯述

八頁

倭寇之滿洲移民計劃

一 動態分析

原不彈又使用及蘇聯之參戰，迫使日寇投降，戰爭提早結束。在此急轉直下之局面中，偽區經濟各方面急呈變態。人心惶惶之餘，金融亦有劇烈動盪，敵寇漢奸趁機打劫，或不免將掠奪之物資設法掩藏或他運，以圖倖倖保全。復員工作原屬千頭萬緒，在此突變之局面下，乃益增其繁鉅。吾人分析月來情報，對今後收復區之經濟措施，有如下之觀感與建議：

一 在此突變之局勢下，偽區金融市場，乃起巨大之波動，敵偽官吏及一般民衆，為保持財產，莫不拋出偽鈔，易取金銀及法幣，以致偽幣狂跌，物價騰踊，影響民生至深且鉅。試觀蚌埠亳縣之金融情況，其他各地亦可想見。偽幣雖曾為

敵偽之掠奪工具，然亦為偽區貧苦民眾所持以維持生活之資產，亟宜規定處理辦法，訂定合理之兌換率，於一地收復之後，立即實行收兌，將來再向敵方清算損失，要求賠償。惟迄今為至，政府尚未頒佈具體之處理辦法，且仍一任其流通，致使收復區中有兩種不同之交易媒介，一切物價均有兩種標定法，市場紊亂，予投機奸商以可乘之機。觀粵報載最近南京以法幣計算之物價於下跌後反呈回漲，此中原因表面似出奸商之推波助瀾，實則主要原因乃由處理法幣之具體辦法始終尚未公佈也。

二、收復區農村遭受敵偽之劫掠，八載於茲，農業凋敝，農村破產，農民於廢墟瓦礫中，度其慘苦之生活。所有糧食被掠一空，一切特產作物，非敵人所需者，亦悉皆停止栽培。觀

乎浙西一帶民間養蠶業之衰落情形，始為臨區中農村破
產實況之縮影。今茲一旦恢復，當前急務厥為實行緊急救
濟，發予種籽耕牛，庶幾於最短期間，使凋敝之蠶業得稍復
員，破產之農村得稍復蘇，貧苦之農民仍得繼續耕作，俾今
後一兩年中，不致發生糧食恐慌，一切建設之基礎得於是
奠。及對於各地之特產作物，可能輸出以易取外匯者，尤宜
特加獎勵，以利今後國際貿易之開展。

三、敵寇過去在臨區中於掠奪糧食及其他物資之外，在
財政上復極盡其敲骨吸髓之能事，觀身本月情形，似亦為
縣府最近之苛征暴斂，實可代表臨區各地偽組織之一般
政策。人民於飢寒交迫之餘，復遭此種無孔不入之苛政，元
氣為之大虧，臨區收復之後，恐已再無負擔租稅之能力。我

政府日前宣佈豁免田賦一年，增為賢明之舉措，惟吾人深覺僅此或仍不足，除此之外，對於收復區之一般租稅政策，於國及國家收入之外，仍應切實考慮人民担稅之能力，而為適宜之措施，庶幾人民得稍休息，而將來之稅源亦不致涸竭也。

四、日寇投降之後，偽區之偽偽及奸逆施其欺詐之手段，以掩藏其財產，觀乎澳門敵偽產業更名易主情形，則其他各地之情況亦可類推。我政府對敵偽之此種行動，實不可不預為防範。日前政府雖已明令公布偽區之礦業禁之處，理辦法嚴禁敵偽財產之私自轉移，但僅此一紙法令，實不足以制止敵偽之流弊。今又計圖軍應迅速關入各縣，而至於列強之敵，即實有清查敵偽財產，並獎勵人民之檢舉，尤取適當之措施。

二 投降後情報

(甲) 一般經濟

(一) 漢口敵將大批軍用棉花運京銷售

南京下關大馬路目前應由洋行，由漢口運來軍用棉花
(即印棉) 二千六百包，於九月初以每包儲券二百萬元之
價出售，現有下關熱河路二二五號協合貨棧主人余德華
購進一百五十包，每日用大卡車運進城內轉售。

(二) 京市敵商工廠秘密轉人代管

京市敵商所經營之工廠甚多，自敵無條件投降後，各敵
商深恐其故營之工廠及其中之機械與物資被我沒收，除
一部份物資廉價售出外，其餘悉與在京轉籍商人妥洽，由韓
人出面代管，企圖保留云。

(三) 嚴道慶祥活動情形

嚴道慶祥上海人，為大陸鐵廠廠首暨之長子，蜚聲於紡織界。民國二十二年曾代表我國紡織界資方出席日內瓦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常州大成、民豐、蘇州蘭綸、上海成豐等各紗廠嚴均為大股東兼董事。總經理等職。二十六年國軍西撤，我軍佔領蘇浙各省後，各重要工廠均為敵方接收。嚴道慶營之蘭綸紗廠於二十八年設法收回，因此與敵偽各方發生密切關係，冀圖維持染之產業。又與敵蘇北特務機關衣金子勾結，其長子留倭歸國後，拜認金子為義父，以是該廠得逃避統制，順利經營。並為敵方代紡棉紗年餘，獲利甚鉅。嚴道在滬江西路禪養大樓設有各廠駐滬辦事處，其寓所則在愚園路九九〇號之大宅院中。最近由蘇來

港頗為活動。聞渠擬向我方接洽路線，藉因掩飾過去罪惡，更有攫取改組妙廠聯合委員之野心云。

四、敵為在澳產業易名登記

敵為前在澳門購置產業頗多，現因日本投降，各該業主紛紛向澳府申請將產業易名登記。澳府乃趁機極力吸收敵為之武器及物資，除於八月十九日將山元行及新興洋行等之自衛槍械大部繳去外，現擬扣留其全部船隻。又葛和舍輪等公司之愛船十餘艘，現亦在進行接收中。

五、廈門敵寇將物資外運

在日寇投降前，廈門敵寇已將存倉物資大部外運。又廈門民衆因敵寇紛將物資外運，已拒絕或拖延應繳之物品。

(乙)金融

一、滬偽中儲分行職員要求發給遣散費
偽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自我財部頒陳行接收之命令發表後，該行職員大起恐慌。九月二日中午，該行舉行幹部會議，由錢逆大會主席，各職員聯名要求至少須發給遣散費薪津一年以上，低級職工每人至少須發三千萬元。錢逆以數目過大，表示須請示周逆，俾海後方能答覆云。

二、廣州偽金銀漲價

八月中旬廣州偽黃金及白銀價格漸漲不已。黃金每兩售國幣十二萬元，銀幣每元可售六百餘元。考其原因：(一)敵軍盡量以紙幣換購黃金白銀；(二)川雲貴等地商人絡繹向廣東南路及廣州灣搶購運入內地；(三)一元及五元之國金券及五百元之法幣流行市面過多；(四)僑民心理均不願存

儲任何款幣多爭購金銀儲存云。

(丙)交通

東亞海運公司全因美賣船隻

日商東亞海運公司為結束業務全因將航行表以下所列之船隻變賣。該公司所有船隻名稱列后：大型船吃水五寸噸者鯉城丸、連山丸、興東丸、富波丸、興富丸、興平丸等共七艘。小型船吃水四寸噸者海風丸、安山丸、長山丸等共三艘云。

三、投降前情報

(甲)一般經濟

一、敵偽蹂躪下之嘉湖民間養蠶業

頻年以來嘉湖一帶之民間養蠶業由於銷路斷絕及敵

偽之為狂暴，歟。大為衰落，年來復因煤荒嚴重，各地森林多被斂為砍伐，充作燃料，為數幾達十餘萬株。茲者太湖南岸一望無際之森林，今已寥々可數矣。民間養蚕之數，亦因此大為減少。

二、宣化龍煙鐵廠及翻砂廠情形

宣化龍煙鐵礦附設鐵廠及翻砂廠各一，鐵廠在宣化城東鐵路綫北，佔地十五畝，東西約五華里，南北約三華里。該廠備有煉炉十座，每日可出鉄二十萬斤。翻砂廠設於城東鐵路綫西，佔地十畝，及若干工作機械，現有工人二百餘，除修理鉄器所用機件外，每日並可出六五步槍十枝。

三、浙新易敵勒索軍穀木材

鑿踞新昌西山之敵，迄冰退向鰲峰、燬漢梅鶴、四莊、上北、分水等六鄉鎮，勒索軍穀十八萬斤，挨戶搜括，居民無以為生。又迫各鄉在一星期內，狂送松木六十段，以供敵構築交通工事之用。

四、敵偽搜括上海銅鐵情形

敵在淪區搜括銅鐵，更本加厲，滬外灘銅像、銅獅及各里弄鐵門，均被先後拆卸運去，迨更將各馬路陰溝蓋及燈車、小裝置之金屬零件悉行拆去。

五、偽華北政委會設立敵銅鐵木委員會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曾設立敵銅鐵木委員會，擬將故宮、明代銅缸六十餘口、銅炮三尊、敵敵，並將天壇先農西苑等處古木編號，改作備敵。

六敵商在安徽和縣經營情形

敵商在和縣城內設有洋行五間：(一)隆興洋行、(二)福記洋行、(三)東亞洋行、(四)興隆洋行、(五)心裝洋行。其營業範圍係收購當地土產如米、麥、豆等及出售洋雜布尺等貨品等敵貨。唯最近該洋行等之日人經理均已因戰事失敗而逃往營業入於停頓狀態。

七敵在上海大舉掠奪物資

由於戰局急轉直下敵在上海搜括物資更形變本加厲。根據其所公布之處境沒收物品條列，凡敵偽各機構發布統制之物資，如不遵令登記，一律加以沒收。並規定以沒收物品價款之百分之三十作為辦案人員之調查費、酬勞金。其發給各處之沒收清單於其當地地痞流氓偽警等群相敲

款人民甚不堪言。所搜物資以銅鐵五金化學原料為主要對象。外灘南市及蘇州河沿岸倉庫均被敵封鎖不堪遷移矣。

八、奉北敵攫取木材木炭

奉北敵採伐隊近在江口攫取木材，先後被運去達十餘艘。致當地山林變為童山濯濯。又據報盤踞該縣白林西場之偽軍連劫索該鄉月繳木柴一萬斤，木炭二百隻，轉運至定海云。

九、福州敵敵會組輪船運輸公司

敵寇在撤離福州以前，曾組輪船運輸公司，奉命閩江下游之數大木船均被徵用一空，為數不下百餘艘。因將福州林森等地糧食及裝產副產品之數運走。

十、安徽敵偽食鹽配給情形

安藏敵偽之食鹽配給其辦法係由各保甲長造具各該保甲戶口清單由每一戶主加蓋私章後送向偽鹽務管理局指定售鹽店由該店申請領分發各鹽店於規定售鹽日期終了後五日內應將售鹽實數連同戶口清單呈局備核其價格則由偽管理局規定後將示於各售鹽店門前。

十、偽縣府舉辦存貨登記

偽縣府曾借管理物價為名舉辦存貨登記強令各商店將所存主要商品如糧食棉紗布匹火柴紙張等存貨數彙志密登記一般商民惶惶不安。

(七) 財政金融

一、偽縣府籌款舉款

據報偽縣府最近籌款舉款情形如下：(1) 粵漢偽通車

護漁旗照費——寧波偽道以時屆漁汛，又計畫售賣所謂護
漁旗照，每張自二萬元至五萬元。(2)奉偽道強征牛捐——偽
奉化保安隊，迫派警士在江口南渡一帶征收牛捐。(3)甬偽
政府強征管理費——鄞偽縣府迫巧文徵財名目，設立所謂
市場管理處，派胡逆力村主持，所有蔬菜茶葉肉案菜及
各項攤販均應繳納管理費，偽警察局迫又迫令各商店掉
換營業許可證，此亦為偽逆徵財方法之一。

六偽中儲券發行總額

據悉偽中儲券發行總額，迄至三十四年五月下旬為四
億三千八百萬元，六月上旬增發至五億一千〇二萬元，六月中旬增
發至五億九千三百八十八萬元，六月下旬增發至五億七千六百萬元，七月
中旬更增發至一億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元，八個半月間竟增加幾及

一信有餘。五千九百大票係自六月十八日起發行，一萬元大票係自七月十四日起發行，票面印有三十三年印字樣。

三、偽蒙銀券及偽蒙疆券發行總額

據悉：偽蒙銀券發行總額，迄至三十三年一月底為一五八億元，至三十四年一月底增發至一九八億，二月底增發至二三五億元，三月底增發至二七八億元，四月底增發至三五〇億元，五月底增發至四二〇億元，六月底增發至五五三億元。一年未間增發三信有餘。偽蒙疆券發行總額，迄至三十四年五月底為一八億元，六月底增發至二二億元云。

四、蚌埠、漢口偽幣狂跌

偽鈔因濫發又結果，在日寇沒得消息尚不傳至淪區以前，即已有慘跌趨勢。七月中旬蚌埠偽中儲券與法幣之比

價為一百比五（即偽券每元含法幣五元）高息偽券與法幣之比價為一比一，至八月初前者跌至一百比一，二（即偽幣百元只兌法幣一元二角），後者跌至一比〇、五（即偽券一元兌法幣五角）云。

五、廣州偽鈔與法幣比價之波動

廣州敵偽雖強迫人民使用偽儲券，惟一般居民以我方勝利在望，對偽鈔之信用日減，積有資財者，輒將偽鈔拋出，換存物資及國幣黃金，以備一旦光復時可免損失，故近數月來，廣州國幣與偽券之比價及黃金價格時有上跌波動。據調查所得，三月下旬國幣與偽券之比率為一比五，又元，即國幣一元可兌得偽券五元（廣州敵偽嚴禁人民攜帶及收藏國幣，故國幣與偽券之比率均屬黑市比價），四月上旬

旬國幣一元可兌偽券五元。至六月，四月中旬，國幣一元
可兌偽券八元。據說四月十三日，六日三間，偽券曾一度
回漲至國幣一元只兌偽券六七元。查其原因係美國羅斯
福總統逝世消息傳來後，一般投資者乘機造謠所致。但此
黑市比價亦僅曇花一現耳。跌至四月下旬，偽券價格又復
跌至國幣一元可兌十元。五月上旬，以柏林被佔，德國投降
之影響，偽券更暴跌至國幣一元可兌得十二三元。五月十
二至十四日之間，敵台灣中央銀行拋出一部存金，以冀穩
定廣州偽券。偽券價格因而稍增至九元，即可兌國幣一元。
五月十五日以後，比價又復漸跌至九元。未始可兌換國幣
一元。又廣州偽券與敵軍票之比價，經敵偽規定每軍票一
元中兌偽券五元五角。此項比價數月以來，殊少變動。惟市

面甚少軍票流通云。

(丙)交通

一、港敵財團統制內河運輸

香港敵財團(興發港團)係敵財團三井三菱公司所組
成，為剝奪華商利益，所有一切物資進出入均歸該營團發
發現復統制內河交通，所有行走港澳大小輪(前歸內河船
公司放改歸南支海軍管理)，自七月十五日起撥入該營
團管理，並擬將港九線運輸亦歸入該營團統制，但港敵陸
軍不允，因港九鐵路商運利益，係軍商各占一半，敵陸軍所管制。

二、華北交通公司提高火車運費

偽華北交通公司決定於七月一日起，改訂火車票價及
貨物運費，計旅客票價三等車每人每公里偽聯券四元(通

行統在內，隨身行李運費每件二百元，但偽蒙地區（平綏綫南口以北，同蒲綫南寨以北）則按五成特別運費改正。茲將北平至各大站之票價列后：

| 車站名 | 一等車 | 二等車 | 三等車 |
|-----|---------|-------|------|
| 天津 | 六二四〇元 | 八八二〇元 | 五六〇元 |
| 山海關 | 六六七五元 | 三三四〇 | 一六七〇 |
| 張家口 | 六〇七五元 | 一〇四〇 | 五二五 |
| 石家莊 | 四六〇〇元 | 二六〇〇 | 一〇五〇 |
| 濟南 | 七八一〇元 | 三九〇五 | 一九五五 |
| 太原 | 八二九〇元 | 四一四五 | 一〇七五 |
| 開封 | 八二六三五元 | 五八〇〇 | 二九一〇 |
| 青島 | 八四一八五元 | 七〇六〇 | 三五三〇 |
| 上海 | 八三六八六〇元 | 八三三〇〇 | 六三七〇 |

四 專載

一 備實業部民營企業公司監督暫行辦法

一 凡經營實業部核准登記設立之民營企業實業與業核業實業投資房地產及其他類似之公司（以上統稱企業公司）無論有限無限，或兩合組織，除法律特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監督之。

二 凡企業公司應填具公司業務概況表表式另附呈部備查。

三 凡企業公司應每月填具資產營業月報表（表式另附）每年度終，加具營業報告書，附同會計師查賬證明書呈部備查。前項月報表報告書及證明書之呈送，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四、營業部得隨時派員調查企業公司之實際業務狀況，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登記：

(一) 所營業務逾越章程所規定之範圍者。

(二) 所營業務與資產營業月報表所填不符者。

(三) 所營業務違反現行法令者。

五、營業部所派調查員為執行前條職務時，得憑券派員

查證明文件向公司人員詢問事實，並得檢閱簿冊及

其他有關文件。

六、凡企業公司不務期填報各種書表或拒絕調查者，撤

銷其登記。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備業北政委會制定業北各省市委託商店管理暫行規則

一、委託商店，領照開業後，應由各當地縣濟局，或建設廳，隨時監督之。

二、凡委託商店，不得兼營他種營業，他種營業亦不得兼營委託營業，更不得另設委託部，如有上項情事，不問已否呈准，或領有執照，於本規則施行後，應即停止其兼營業務。

三、委託商店，不得定期拍賣，或自行買賣各種物品，或不得代其他商號或校戶囤積貨物，及將字號舖底，互相轉充。

四、委託商店，不得寄售違禁物品，及一切有害於社會一切之物品。

五、委託商店，所寄售故舊物品，其價格不得超過同樣新

品之公定價格，如加工或收製，只收增加加工之實款費用。

六、委託商店，寄售之物品，應立專簿，編製號碼，對委託人姓名，地址，籍貫，詳細登記，如該委託物品有可錄之處，應隨時報告該管官廳。

七、委託商店，寄售各種物品，應按售價扣收百分之十以內佣金。

八、委託商店，如違反本規則，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如情節重大，處以六月以下之期間，停止營業，或將其執照該銷之。

倭寇之滿洲移民計劃 (譯自滿洲年報廿四年七月五日)

移民 我國因國策上的需要，提倡開拓滿洲，遂始於日俄戰爭以後，而真正着手實行，乃開始於大正初年。如關東州之愛川村移民滿洲之除隊兵移民，大連農事會社移民等，雖曾屢幾次試驗，但均未收效果。言之，則在滿洲事變前，所謂日本之滿洲開拓史即失敗史也。迨滿洲事變勃發，日本國民之情緒，悉呈緊張狀態，一特與倫敦海峽，命主張為確保日本永遠生命線，宜於此特樹立根本國策，乃隨滿洲國之成立，而樹立滿洲開拓事業計劃。

昭和七年所謂第一次武裝移民團，實費三箇月未之長將日，而移入於北滿之一角永豐鎮，此及所謂第一次編榮

集團開拓民移入後，全為苦鬥生活，即與匪賊鬥爭，與疫病鬥爭，且與土地鬥爭。昭和八年度，有第二次移民團，移入於千枚街，亦屢蒙匪賊襲擊，幸賴團員一致協力，得集成今日之繁榮。昭和九年度，有第三次瑞穗村之缺生，冷安已漸次良好，此三次統稱為武裝移民時代。

昭和十年，為山嶺進行開拓事業，乃於日本國內設立滿洲移民協會，努力於募集移民，設立滿洲拓殖株式會社（現滿洲拓殖公社前身）以助成移民。於本年有所謂試驗移民，又第四次之集團，及十一年之第五次、四集團，均移入於東安省密山縣。

二十箇年百萬人計劃

統計自昭和十年，共有九箇開拓團移入於北滿各地，基

於此種經驗，認為日本農業者之大量移植可以辦到。日滿兩國政府，乃以送出大量開拓農民為重要國策之一。爰計畫自昭和十二年，起計二十箇年，將日本百萬戶農民移送於滿洲，即每少以五人計，約有五百萬人，分為左列四期：

第一期

昭和十二年度

昭和十六年度

十萬戶

第二期

昭和十七年度

昭和廿一年度

六十萬戶

第三期

昭和廿二年度

昭和廿六年度

三十萬戶

第四期

昭和廿七年度

昭和卅一年度

四十萬戶

右列計畫，其第一步頗得順利進行。即第一次五年計畫，將於昭和十六年完成。更自昭和十七年，開始第二次五年計畫。

茲詳述二十年計畫之經過：即昭和十八年五月，與開

所有關係各機關，在東京新開數次會議。日本政府於同
 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廣田內閣，亦決定其國策，並規定用地取得之根
 據。滿洲政府亦決定其同樣國策，並規定用地取得之根
 本方針，及自由移民辦法規則。

日本內地人百萬戶移民計畫表（康德三年八月）

| 期別 | 期間 | 戶數 | 開拓團 | 開拓使 |
|-----|------------------|-----------|---------|---------|
| 第八期 | 自康德八年 至康德九年 | 100,000 | 70,000 | 30,000 |
| 第七期 | 自康德九年 至康德十年 | 200,000 | 120,000 | 80,000 |
| 第六期 | 自康德十年 至康德十一年 | 300,000 | 180,000 | 120,000 |
| 第五期 | 自康德十一年 至康德十二年 | 400,000 | 270,000 | 130,000 |
| 第四期 | 自康德十二年 至康德十三年 | 500,000 | 350,000 | 150,000 |
| 計 | | 1,500,000 | 950,000 | 550,000 |

甲 第八期五年移民計畫表（康德三年八月）

年次

并
昭和
康徳

開拓團

集開拓民

合

計

一

十二

四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

十三

五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

十四

六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四

十五

七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

十六

八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乙

修正第八期五年移民計畫表(康徳五年十一月)

年次

并
昭和
康徳

開拓團
開拓民

集開拓民

集開拓民

一

十二

四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十三

五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十四

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 十五 上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十六 八 四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八期五年計畫實績

開拓政策第八期計畫，自中日事變勃發年始，至大東亞戰爭開始年終，在此期間內，雖值事變之進展與國際情勢之緊迫，及食糧問題等複雜關係，而終得達成所預期之目的，蓋由於日滿兩國一體之努力也。

二十箇年百萬戶計畫樹立後，繼着手組織青年義勇隊運動，與勞動服務運動。

青年義勇隊運動 為進行重大國策，非徒發動壯年開拓民，並招收多數教育後之青年而加以訓練，青年義勇隊運

動。初為民間有志之運動，至康德五年，始擴展為一種國家
事業。爾來各種訓練所成立，至八年十一月末，得練成三萬
一千六百六十八人之義勇隊。於同年十月，遂成立義勇隊
團。此為民國第一批開拓團。

康德五年以來之渡滿訓練生數如左（康德八年十二月
末現在訓練本部發表）

康德五年度 六二八

康德六年度 九四〇七

康德七年度 八六九八

康德八年度 一八三七八

小計 三〇八八八

其他 一五五〇

合

計

三八六六八

青年義勇隊之訓練，初由滿拓及滿鐵任之。嗣因根據滿洲開拓基本要綱，為達到指導統轄一貫的精神，乃於康德七年，創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滿洲建設勞動服務隊，為謀日滿食糧飼料之增產，與滿洲開拓政策之促進，及達成北邊振興工作與日本農村更生的目的，乃發動日滿兩國之青年服務動員，而編成滿洲建設勞動服務隊。自康德九年度，更設置特種農場。

開拓政策基本要綱，康德六年十二月，由日滿兩國政府決定滿洲開拓政策基本要綱，在開拓政策上，得有明確的進路。如滿拓鮮拓之統合，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之結成，義勇隊訓練本部之設置，開拓

指導訓練所，基幹開拓民訓練所之強化，開拓研究所之設
立。久為養成開拓醫士，於往木斯新設醫科大學，於哈爾濱
齊齊哈爾，龍井，設立開拓醫學院，於日本內地醫科大學，創
設給費生制度。康德七年，制定開拓團法及開拓協同會
法。康德八年度，制定開拓農場法。康德九年四月施行。

土地調查開發事業。康德八年四月末，完成開拓用地
一千萬指之實收，得以確保可耕地四百萬指，及因土地改
良而變為可耕地之六百萬指，以完成日本百萬戶移民所
需用之土地。此六百萬指之土地改良自康德六年以降，於
二十年間改良造成之，由土地開發會社任其事。康德七年
度，其動工者為八地區，康德八年度，其動工者為七地區。自
下動工中之十六地區，亦將逐漸完成。豫定為三年至五年。

其地區如左：

(單位指)

三江省 鶴立 五三.七〇三 遼江口 四八.四六〇

太平鎮 二八.〇三八 通河 三七.七六七

東安省 穆稜期 四六.四七〇

吉林省 新開河 二四.四五三 秋梨溝 三〇.〇〇〇

公主嶺 五七.五

四平省 雙遼 七.二〇〇

奉天省 康平 四三.六八〇

龍江省 大興他拉 六〇.〇〇〇 甘南北方 八四.一四〇

北安省 呼蘭 九七.八二二

錦州省 盤山 八八.一三六 (一部完了)

濱江省 防冰事業 五〇.〇〇〇

興安東省

成吉思汗

五〇〇〇

右列總面積計六六三九七四陌，迄今成完了後豫定為
水田二八九九八九陌，乾田為三八五八五五陌。

縣農團移民 日本中小商工業之大陸歸農者，康德八
年度開始五箇集團移民。迄第二期計畫之第一年度即康
德九年度，一躍而為十二箇集團。此後因國民經濟再編成，
更進而為積極辦法，預定移殖人數至少有一般開拓民五
分之一。

配偶問題 為養成開拓民義勇隊員之配偶人，自康德
七年度來，在開拓團內，州級花嫁訓練所（開拓女塾）八年度，增
設五箇開拓女塾，均以相當效果。至第二期計畫，更積極擴
充，以期養成大量之伴侶，並於日本內地，以母村為中心，

設三訓練制度，以計畫女子有組織的進出。

改良農法 開拓民之農業經營問題，康德六年根據由北海道招致實業家之成績，得以發實效。農業之優位性，以解決此問題的第八步。自康德七年度，因農事指導員及團員之派赴北海道見習，乃注意於滿洲改良農法之研究實施。八年度，於實驗農家及傳習生外，更於開拓團內，組織實習農家，加以重點的指導，以求達到改良農法之普及。更於九年度，在尚陽山哈爾濱二處，設置開拓農業傳習所，努力研究。因日本開拓民之改良農法，在北滿開拓地附近之滿農，亦多有購買改良農具者，此對於滿洲國興農政策上貢獻頗大。因改良農法之普及，在康德九年度春耕期，開拓地面積之五〇%餘，因改良農法而得以耕作，比諸前年

度之物二八%，其普及狀態，顯示幾何級數的擴大。

第八期移民實績 第八期之移民計畫，為十萬戶。其實績計畫，為八萬五千八百六十九戶。如計其移民實績，開拓移民為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名，青年義務隊訓練生為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名。

第二期五年計畫

滿洲開拓第二期五年計畫要綱，於康德八年十二月決定，其實行目標大要如左：

一般開拓 移民計畫戶數之年度分配量，即以內地農村之再編成，其分村之辦法，與中小企業之發展方針之進展相照應。後考慮入植地區及調查土地改良事業之關係，或資金資材及其他各點，以採用逐年遞增之方針。合

計一般開拓民與義勇隊開拓民為六十二萬戶，青年義勇隊十三萬人。至關於送出手續，務期盡力辦到早日充實，其送出期間為一年或二年，其送出員數，初年度為六成，次年度為四成。

二百戶至三百戶所成之村開拓團，原定為第八年度，為先遣隊入植，二年度本隊（全隊六成）入植，三年度及四年度本隊殘餘者（各二成）入植，平均要四箇年。但第二期計畫，鑒於開拓團有急速充實之必要，關於送出期間，定為一箇年或二箇年，第一年送出六成，第二年送出四成（先遣隊在內）惟轉業者，仍照從來辦法，送出期間，定為一箇年。

一、集團之計畫戶數，以該團可以實際上送出之戶數定之。
二、集團開拓團，必以五十戶以上者構成之。

以上辦法，乃撤廢從來集團集合之區別，繼以四十年以上為集團而辦理之，但自第二年度之康德十年實施之。

指導之方針及機構之整理

為避免既存機關之重複及指導之多元化，而達成能適合新代之開拓業務，乃運用友列的整理政策：

本地 (一) 開拓總局之整理擴充，乃適應開拓事業之進展，以強化政治的推進力。(二) 開拓有關機關之內容整理，並為相互間之業務調整，而進行下列的措施：(甲) 研究土地整備，適地調查，土地改良，經營農業等方法，而釀成其計畫指導之「貫性」。(乙) 實施土地開發之整理官制度，以避免土地開發與開拓總局拓地處之業務上的重複。(丙) 為謀開拓地之文化教育，宗教保健，衛生，共濟制度，及其他諸設施之

完備而整理開拓總局民政部及滿拓等中央地方之機構。
(5) 開拓團之建設、教育及農業經營者之實地指導、於政府監督下、由滿拓實施之、而為必要機構之整理擴充。此為完成義務訓練之必要條件。

日本 為進行第二次計畫、確實達到送出開拓民之業務、中央與地方、計畫官民各機關適當處理之方法、特努力於支廳及府縣地方事務所之活用。再於訓練所所設之各省、置省支部、以部長為省支部長。

完